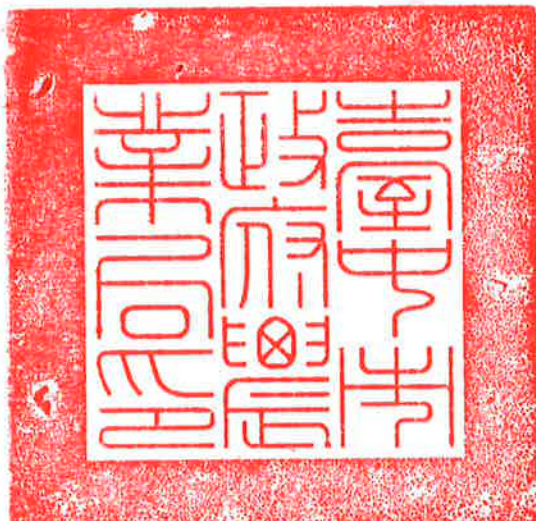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500085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中市農業產區荔枝椿象化學防治工作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單位：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霧峰區農會等15個農會。
- 二、受理期程：自115年3月12日至115年4月12日止，憑證開立日得追溯至115年1月1日。
- 三、補助對象：耕地位於本市且種植荔枝或龍眼之農友。
- 四、補助標準：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本局補助1/2之藥劑費用，農友自行負擔1/2之藥劑費用，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核定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 五、補助方式：農民委託農會訂購或自行購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之防治藥劑(丁基加保扶、亞滅培、賽洛寧)後，憑土地資料(如「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等影本)、身分證、購買憑證、農藥販售證明及印章，向耕地所轄之農會申請補助。

代理局長 李逸安